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IMITE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23)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開始買賣除淨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權利之股份**

茲提述新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i)於 2016 年 3 月 24 日刊發之公告；及(ii)於 2016 年 4 月 29 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 所載有關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份認股權證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除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通函所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預期時間表，買賣附帶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權利股份之最後日期為 2016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股份於 2016 年 6 月 13 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 0.87 港元。除淨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權利之股份將於 2016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開始買賣。

承董事會命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素瑛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盾尼先生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陳嘉利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錦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培基先生  
華宏驥先生  
周宇俊先生